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是基于目前市场配资情况而进行，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葛光锐

黄洪燕

何海地

2019 年 11 月 11 日